

彰化縣伸港鄉低收入戶發放三節慰問金辦法

彰化縣政府 105 年 4 月 18 日

府社工助字第 1050097677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為關懷本鄉低收入戶生活，使之感受社會福利溫馨，於每年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三大節日，致贈慰問金，藉以改善低收入戶年節生活品質，依據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及彰化縣低收入戶發放三節慰問金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發放之對象為經彰化縣政府核定有案且未接受公費安置之本鄉列冊低收入戶，但該戶如有未接受公費安置之其他列冊低收入戶成員或為自費入住老人、身障相關機構者，仍得為發放對象。。
- 第三條 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發放標準為春節每戶新臺幣六千元整、端午節每戶新臺幣二千元整及中秋節每戶新臺幣二千元整。
- 第四條 低收入戶三節慰問金發放方式，由彰化縣伸港鄉公所（簡稱為本所）將慰問金按節撥入低收入戶之郵局儲金簿帳戶，或現金發放。
- 第五條 受領三節慰問金之低收入戶，若有偽造文書等相關情事或經查有資格不符者，本所應通知其繳回所受領之慰問金。

第六條 本項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簽奉鄉長核准後實施並報請縣府備查，修正時亦同。